

高校传统领导方式的基本特征及转型思路

王长乐

(江苏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博士 江苏 镇江 212013)

〔摘要〕 我国现行的高校领导方式仍具有集权方式、政学一体、决策和管理一体、以经验为基础等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基本特征, 使得高校难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难以充分实现高校的价值和意义, 存在滋生不良高教文化等制度性、文化性缺陷, 而其改变途径则应该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建构及决策专业化观念的普及。

〔关键词〕 高等学校 领导方式 决策专业化 〔中图分类号〕 G4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改革开放, 使我国高教事业进入了历史性的发展时期;《高教法》中规定的高校可以“依法自主办学”^[1]方针, 使我国高等教育获得了与世界接轨及回归高教自身本质和活动规律的大好时机。尤其是根据《高教法》规定的“依法自主办学”方针, 将使高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有可能实现由传统的“政府主导办学型”向现代的“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型”模式转化。而这种办学模式的变化, 则预示着高校在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从高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位置中退出后, 高校领导将能够行使高校活动和发展中的所有决策权和管理权;但在依法行使领导和管理工作权限的同时, 也要相应承担起高校事业上自主发展、经济上自负盈亏、法律上独立负责等一系列的教育任务和社会责任。这样的变化对于在高校中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集团而言, 可以说既是福音又是挑战, 他们在可以行使更大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更大的压力。这也要求高校中的领导集团, 应该及时地调整领导思路 and 规则, 以适应高校的这种独立承担办学责任的变化。而高校领导模式的革新或改变, 则成为极其重要且首当其冲的事情。

一、高校传统领导方式的基本特征及制度、文化性缺陷

由于目前我国的高校领导方式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 尽管经历了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时期, 但仍不可避免地存有计划经济思想和制度的具体表现, 以及历史的局限性和学理性缺陷。其表现的基本特征如下。

1. 集权方式 由于我国目前的高校领导干部基本上还是被确定为与各级党政干部性质、级别完全对应的党政领导干部, 其选拔和管理方式基本上还是沿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和管理方式来进行的。这种以政治标准为核心选拔的高校领导班子, 其工作价值取向和工作思路无疑也是以政治原则为基础和目标的。由于政治在我国社会思想中所具有的特殊作用, 以及与政治密切联系的权力控制及利益优越关系, 因而政治在中国社会中往往具有不可质疑和不可讨论的神圣性和神秘性。所以, 以政治原则为基础建构的领导模式往往会逻辑性地表现出以下两种现象。

一方面, 高校中的党政“一把手”往往与社会其他部门的“一把手”一样, 基本上都拥有超过班子成员平均水平的权力和责任。他们虽然在具体的高校领导活动中都有明确的工作分工, 但在一般情况下, 最能体现学校领导权力的人、财、物的控制或分配权, 基本上都是控制在一个或者两个“一把手”手中。在关涉学校人事、财务、分配、干部选拔等重大问题的决定上, 许多高校的实际情况都是“一把手”说了算, 形成了有些高校中现实存在的“一把手”特权现象。毫无疑问, 这样的领导模式中蕴含着显著的“人治”特征, 亦即在有些高校的领导活动中, 存在着绝对以“一把手”意志为转移的集权现象。在这些高校中, 某个权威性极强的领导人的思想、作风、人格、境界往往成为该校各项工作的活动取向, 使该校的决策和管理活动显现强烈的个人性、随意性、权宜性、非理性倾向。

另一方面, 由于这种领导模式是以高校以外的“上级”权力授受为基础, 并且建构的是“金字塔”形的“一元化”权力结构, 亦即纯粹的行政化权力结构, 这样的权力结构无疑会逻辑性地形成如下的结果。一是由于高校的行政权力“一支独秀”, 拥有至高无上、不容质疑的权威 (高校中的党委与行政因其授受于同一个权力主体——上级党委, 二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 同属于一元化权力结构), 使高校中的决策及利益分配, 都集中于行政权力系统, 从而引发了“权力崇拜症”。无论是应该从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或科研人员, 还是从事职能管理工作的行政干部, 大都以“当官”作为事业成功或个人努力的目标。高校为了留住各方面的高层次人才, 也往往以委以行政职务为手段, 从而导致了与高校本质及精神相悖的权力依附现象和“官本位”文化。二是基于权力授受关系, 高校领导者无论是出于组织原则还是自身利益, 都会将向上负责作为高校工作的重要或绝对原则;而向上级负责的最具体表现, 就是要在自己的任期内创造显著的“政绩”。这些政绩或者是学校的规格上“台阶”, 其典型的表现就是目前极其热烈的高校“升格”;或者是学校在上上级规定的检查或评估中“创优”;或者是扩大学校的规模及提高各方面指标, 比如增加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点和硕士点的数量等。这样的领导思想及工作目标在方法正确的情况下可以说并没有错, 而且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正常的发展和工作的途径。然而由于

高校中的行政权力往往缺乏正常的高校活动应有的学术权力及工会权力的配套和制约,致使行政权力过于膨胀,行政化的目标和价值取向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了高教的本质和精神,使高校培养人才、发展科学、创造文化的本质发生异化,蜕变为一种以行政规则运行的、追求行政性目标的、缺乏大学特征和气息的事业单位。

2. 政学一体 高校作为为社会培养高水平人才、发展科学和文化、为社会提供其它方面智力服务的教育与学术性机构,学术应为其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在世界高等教育的历史上和管理体制中,学术权力都被认为是高校领导和管理活动中应该张扬的重要内容。“学术自由”以及为了保证学术自由而实行的“教授治校”、“大学自治”等领导和管理方式,在世界范围内都被视为大学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原则。我国现代大学由于其创始初期的以“官办为主”的特殊发展历程,使大学从一开始便形成了行政权力在大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和传统。而在世界大学教育史上一直处于主导地位的学术权力,则由于行政权力的膨胀而长期处于附属或次要地位。在教授治校模式中本来应该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学教授们,则由于学术权力的整体失落而在许多关涉高校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很少有机会表达意见,或者即使有机会表达意见,但也不能起决定性作用或产生实质性影响。而学术权力在高校领导和管理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也基本上取决于高校主要领导人的开明程度和民主意识水平,缺少来自法律、制度、政策等方面刚性规定的支持。事实上,在我国 50 多年的高校领导和管理活动中,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关系一直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行政权力以其“一元化”的独尊和唯一地位,覆盖了高校工作的各个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学术权力,造成有些高校中行政原则代替学术原则、行政规律代替学术规律、行政活动代替学术活动的政学一体现象。当然,正是这种政学一体的现象使高校中的行政权力极其膨胀,学术权力则被排挤或被压抑,学术自由、教授治校、大学自治等世界大学中通行的原则则被人们遗忘或忽视。其结果不惟使本来应该拥有教学自由、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张扬自己教育理想、教育信念、教育精神、教育风格的教师,成为必须服从统一教学计划及大纲、统一教材及教法、统一备课及考试等各种“统一”要求的“教书匠”(美国高等教育家哈特认为,“教师的教学自由和学生的学习自由是大学其所以为大学的两个基本条件”^[2]),而且使教师这一“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成为在高校各种行政组织交错管理下难以拥有自豪感的职业。在他们理应充分张扬自己个性化的教育理想、教育信念、教育风格、教育精神的“舞台上”,却缺乏他们自由施展自己教育理想和教育风格的机会。而他们个人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教学、科研、生活条件的满足程度,则往往并不是取决于他们工作质量的高低及事业贡献的大小,而是取决于他们个人与相关行政机构人员的关系程度。与此相一致,有些高校中的某些握有房屋、福利、教学

及科研资源分配权的人员(他们中不少人都都不具备从事教学及科研的能力),却凭借高校传统制度和文化的缺陷而将权力影响不恰当地放大,形成实际存在并持续产生消极作用的“外行”优于“内行”的现象。显而易见,正是这种政学一体的现象,才使高校中只能从事一般性工作的行政及教辅人员,随着行政权力在高校中的优越地位而获得超乎社会同类人员的工作报酬和利益,^[3]从而使高校中的教师与行政、后勤人员比例失衡现象难以消除。

3. 决策和管理一体 由于我国高校中的大部分决策活动,以及所有比较重要的决策,基本上都是在诸如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只有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上决定的,因而这些决策活动使高校中的党政领导成员,都成为必须参与决定高校方方面面问题的决策者。又由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几乎都分管着学校一个或几个部门的工作,因而也是高校某一方面工作的管理者。还由于有些领导以前就是教师,而为了不荒废自己的专业,还直接担任某些课程的教学任务,因而是学校某些决策的直接实施者。他们的这种既是决策者,又是管理者,还是执行者的双重或多重的身份,既可能使高校中的决策和管理活动混为一体,又可能由于“管得太宽”而缺乏参与决策必须的理论基础和开阔视野,从而降低了决策的价值和意义,导致出现太多的“无效制度供给”。事实上,决策和管理是两个不仅指称不同、而且内含也差异极大的概念。其中,决策是指对一项事情的确定或决断,其活动是决定某项事情是做还是不做,以及怎么做的原则等内容;而管理则是指对一项具体的活动进行组织、安排、控制、检查、督促等内容。相对于管理而言,决策活动要求参与者具备对所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鉴别、判断的知识和能力,具备对所决策事物的活动程度及结果的预见眼光和能力,具备对所决策事物发展规律、发展前景的洞察能力和敢于为决策负责的胆识。所以,相对于管理而言,决策活动对于参与者的理论和思维能力要求比较高。特别是由于高校决策是高校发展的基础和前提,高校中的任何一项决策对于高校的发展方向、规模、程度、水平,都具有直接的引导、激励、规范作用,因而高校决策要求高校领导成员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开阔的文化视野,对社会、对人生、对教育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洞察力,使高校决策既具有科学性和理论上的合理性,又具有实践上的现实性和可行性,还要具有战略上的超越性和前瞻性。而高校中的管理活动,则可以说是比较单纯或者说是比较简单的。因为管理是在目标、规范(制度)、方法一定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组织和实践活动,其中的许多要素可以说都是现成或者说既定的,所需要的主要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精神。在传统的高校领导体制中,高校主要是一个执行机构,而不是一个决策(决策的基础是权利和责任一致,亦即决策者必须为自己的决策后果负责)机构。高校活动和发展的许多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重大决策,都来自于高校之外的“上级”,而

不是高校自身。与此相一致,我国高校的领导干部选拔主要考虑的也是候选人的管理能力而非决策能力,从而使许多根本不具备高校决策能力的人却长期在高校领导的岗位上任职。而由于有些高校领导人本身缺乏决策所需要的理论修养和卓越胆识,因而许多高校的思想和制度建设只能在技术或工具层次上进行,以技术和工具性的思维裁决高校的各项事务,从而把高校中的决策和管理行为混为一体,造成我国高校普遍缺乏特色和个性,其所谓的发展都只是物质价值的积累或硬件数量的增加。当然,我国高校目前都还普遍没有实现由政府主导办学向高校独立自主办学的转型,还没有成为事实上的自主办学的独立法人,还是隶属政府的下属机构,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依靠“红头文件”办学,日常运行还是围绕着政府的指挥棒在转。在这样的领导模式中,高校中的决策行为还更多地只是表现为一种管理行为,并不具备决策的真正意义。因为真正的决策是需要决策者对所决策的内容完全地承担责任的;而这样的观念,在我国目前的高校制度内容中显然是并不具备的。

4. 以经验为基础 由于我国目前主要以政治条件为标准选拔高校领导干部,故他们大多只具有相对性合格的作用和能力,而他们当中有些人在担任高校领导工作之前甚至不懂教育基本理论,从事的也不是自己熟悉或擅长的工作,缺乏管理高校的基本经验。应当承认,有些高校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之前,曾经有过长期担任高校副职领导的经历及经验,这对做好高校工作是非常有用的。但是,根据我国各方面高教研究的文献和资料,在我国高校众多的领导者中,在担任领导之前真正对如何办好高校进行过充分的理论和思想准备的人似乎并不多,在高校校长职位上能够深刻地研究和实践先进高教理论的人也不多。大部分人似乎都是经验性地、按部就班地进行工作,他们要么是亦步亦趋、循规蹈矩地按照“红头文件”办事,要么就是稀里糊涂地跟着形势走,看别人怎么干自己就怎么干。我国高教领域长期存在的“千校一面、千教(师)一面”的现象,可以说与这种以经验为基础的领导方式有着直接的逻辑关系。这种纯粹地依照经验开展工作的做法,往往使高校中的决策和管理活动成为事倍功半的“疲劳战”,其工作的内容常常是无休止地开会。由于缺乏决策能力,导致有些决策过于盲目和随意,以至于有些决定朝令夕改,使执行者无所适从,产生了许多“无效制度”,没有产生决策应有的激励和推动作用;有的决策由于缺乏必须的原则和标准,其中渗入了过多的人情、关系及个体利益需求,因而缺乏理论上的合理性和公正性,无法得到广大教师和职工发自内心的认同,常常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和不满,从而降低了决策的权威性和意义。一些领导者寄予很大希望的向兄弟院校学习的调研活动,则往往由于时间、地域、被调研对象水平和代表性差等原因,所得到的材料用处有限,有时甚至根本无用。

二、高校传统领导方式转型的基本思路

面对现行领导制度的缺陷,需要对办学观念、教育制度、高校领导选拔方式等进行一系列的变革。当然,这不是仅仅通过高校内部的努力就能够彻底解决的。而在高校的领导方式转型方面,所能进行的工作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 逐步实现由“人治”向“法治”方向的转变 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高等教育都被称为“计划经济的最后一块堡垒”。而高等教育之所以被称为“计划经济的最后一块堡垒”,是因为我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在社会各方面都快速发展、进步的过程中,体制改革的速度和深度都与整体社会的形势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高等教育的办学思想和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留着计划经济的特征。而计划经济思想在高教领导和管理活动方面的表现,就是存在着非常浓厚的“人治”特征。一方面,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高校作为国家计划管理内容的一部分,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下属机构,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其活动提供完全或者大部分经费,向高校派遣领导人,管理或控制着高校主要的活动内容,其中包括招生、分配、教学、科研等高校中的核心活动内容;管理或控制着高校中主要的活动要素,其中包括学校中师资的数量、教师和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审、教师的工资和奖金等直接影响教育的要素。由于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的权力授受是一种行政性授受,因而就形成了高校领导和管理活动中行政权力包办学术权力、行政管理代替学术管理的行政权力覆盖高校一切方面的现象,造成高校权力行使中的“人治”特征。另一方面,由于高校授受于“上级”的行政权力具有全包全揽、决定一切的特征,特别是高校必须对上负责的组织原则,客观上要求高校领导必须对高校内部的所有事务进行决策和管理。而“上级”连续不断的、时效性极强的“当前中心工作”和一个接一个的、不断变化标准的评估、验收、检查、评优活动,使高校中的工作原则不断变化,现实的制度“尊严”不断地遭受冲击和削弱,领导和管理中的科学意识和信念不断地向权力让步,最终使高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表现出显著的“人治”特色。但是,这样的领导体制与我国高校意欲实行的“依法自主办学”模式则是完全相悖的。

高校依法自主办学作为我国高校办学模式转型的目标,其基本含义是高校由过去的“政府主导”转化为“高校自主负责”。高校通过转型不仅应拥有法律规定的所有办学自主权,而且要对自己的行为负部分或完全的法律、政治、经济、道德等责任,要承担由于教育质量、教学事故、教师或科研人员行为不当而引起的法律和文化责任,要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或决策失误而导致的学生减少、经费不足甚至因为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拍卖的后果和责任。所以,高校自主办学的体制一旦建立,高校中的所有成员就可能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需要高校中的所有教职员工共同承担责任。这样,高校中的领导制度,就再不能是那种完全受权于“上级”、只对上负责的“人治”模式,而必须是既要政府对政府、社会、学生负责,又要对校内教职工负责的“法治”模式。这

里的“法治”起码有两重含义：一是高校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精神，也就是要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来办学；二是高校中的领导活动，必须符合高校内部的“法律”精神。当然，这个“法律”就是高校内部的领导制度。之所以强调高校领导行为必须符合高校内部的“法律”精神，是因为高校在实现办学模式转型之后，高校的领导力将不再是授受于高校之外的“上级”，而是授受于高校的资产所有者和需要为高校行为承担责任的高校内所有教职工。而资产所有者和高校教职工为了保证自己的权利，就必须通过相应的制度来约束高校的领导者，使其能够体现自己的意志和要求，从而保证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目标的实现。这样，融会了国家法律精神的高校内部“法律”就自然地变成了高校领导工作的基本规范要求，而由传统的“人治”方式向“法治”方式的过渡，则成为高校领导方式转型的基本内容。

2. 逐步实现由“集权性决策”向“专业化决策”方向的转变 我国高校现实的受权于“上级”的领导模式，使高校领导集团成为应该集体对“上级”负责的“利益共同体”，其体现集体负责的决策方式就自然地成为“集权性决策”。然而，当“依法自主办学”成为高校办学的基本方针时，高校办学结果将由过去的政府负责转变为高校自己负责，高校领导集团将由过去的零责任或负很小责任转变为要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从而要求高校领导方式必须向适应“依法自主办学”方式转变。而高校领导活动中的决策方式，则应该由传统的“集权性决策”向“专业化决策”的方向转变。这样的转变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高校是一个知识生产的场所，高校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知识极其广泛，远非高校领导集团成员们的知识背景所能覆盖，也远非他们的知识水平所能达到。一般意义上，高校领导集团成员的个人知识及人格素质，可以说都是比较突出的。他们在自己的专业方面，甚至是非常突出的。但是，高校所涉及知识的显著专业性，具有“隔行如隔山”的特点。高校领导作为某专业领域的专家，却很可能对其它领域的知识和规律非常外行。让他们以有限的特长，去对付无限的问题，那肯定是力不从心的。若不考虑高校管理和决策的这个特点，教条性地、勉强地要他们做出决策，很可能就是南辕北辙。这样的高校领导模式，很难营造出高教事业发展所需要的公平和激励的环境。二是因为随着高教形势的发展，高校的规模越来越大、学科越来越多、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高校内各个学科、各个专业在知识的精深度、涉及范围方面差异极大，很难以一种普遍性的标准进行衡量或管理，因而必须实行有各个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的“专业化决策”。这样可以避免有些高校的领导干部由于缺乏专门的教育理论、知识背景，缺乏对高校发展方向和趋势的宏观和微观的把握能力，而造成高校决策粗糙和平庸的现象发生。所以，高校决策方式转变的可行思路，只能是逐步地走向专业化。亦即许多专业性的事情，应该由该专业的专家们来进行研究和决策。当然，要使高校中的决策活动既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前瞻性

和民主性，又符合“权、责一致”的领导原则，使决策合理又合法，就应该实行决策提供和决策选择分开的方法。这是由于高校领导集团是法定的负责人，所以从负责任的角度讲，领导集团可以在专家们的意见中选择较为合适的方案。学校领导保留最终的决策权，既体现了责任和权利的统一，也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专家组成员们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体现科学精神的基础上提供了决策方案或决策意见，既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正确性，也体现了“教授治校”的原则和意蕴。当然，要使这种方式卓有成效，则必须保证以下两个条件：学校领导愿意真正地转移决策方案的制订权；专家们能够完全地投入决策活动，使决策方案能够真正地体现出专家们的立场、态度和风格。

3. 积极建构“专业化决策”的制度和文化 高校领导集团无疑是高校中各项事业发展的核心和基础，而高校领导集团引领高校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内容，就是民主、科学、合理地做出能够引领高校前进的各项重大决策。“专业化决策”作为体现现代大学教育精神和领导理念的一种新型的领导形式，可以说是高校领导方式转型的方向和目标。而要做到这一点，则要求高校必须进行“专业化决策”的制度和文化建设，亦即既要将其融入高校的“法律”，使其变成高校领导制度中的内容，又要将其转化为全校教师和职工的意识、观念和态度，并逐步沉淀为高校的文化和传统。在“专业化决策”的制度建设方面，就是要将“专业化决策”的思想，融入到高校的所有领导制度之中，以便使其借助制度的刚性力量，促进科学和知识内容融入领导活动中。因为制度既是文化的结晶，又是文化的体现和标志；既是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也是人们活动的基础和平台。而我国高校以往的弊端，既在于制度本身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不够，又在于文化的保守和落后。这主要是由于高校先天性的制度缺陷所致，也与我国高教理论水平的落后有关。然而，这些问题在传统的体制中，往往被政府统包统揽体制的弊端遮蔽了，因而并不显得多么重要。而在高校自主办学的情况下，在高校需要独立面对市场风险的时候，这些弊端就显得非常突出，它们极可能成为高校垮台或倒闭的直接原因或重要原因。高校要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首先应该保证自己所制定的制度的公平性和先进性，因为只有公平、公正、先进的制度，才具有凝聚人心、激励进取心和责任心力量。在“专业化决策”的文化建设方面，主要应该形成实施或推行“专业化决策”的理论基础和精神氛围；应通过对于“专业化决策”理论的倡导和普及，引导人们认识实施“专业化决策”对于高校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从而使人们尤其是高校领导者认识到“专业化决策”比传统的“集权性决策”更能够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先进性，更能够防止和克服高校决策中的失误及高校活动中的停滞现象，更有利于高校的思想、文化建设和高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人们对于高校“专业化决策”的正确认识，将决定人们在实施、支持、理解、完善“专业化决策”行为方面的正

从法学视角分析国家助学贷款面临的两大难题

杨 晴 沈 红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已经成为资助贫困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重要形式,缺乏信用法律保障是制约国家助学贷款顺利实施的瓶颈。贫困生受教育权的维护与信用保障是最关键的法律难题。只有建立一整套个人信用法律制度才能保证国家助学贷款顺利实施。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本国实际,完善个人信用市场、健全法律环境、加强电子网络技术管理、更新传统文化观念已经迫在眉睫。

〔关键词〕 国家助学贷款 个人信用法律制度 受教育权 信用 [中图分类号] G4

国家助学贷款是一个集政策、福利、教育和金融为一体的复杂混和的工具;是帮助高校贫困生完成学业、具有明显政策性特征,但本质上属于商业贷款的以信用方式提供的一种个人消费信贷;是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据 2003 年 9 月 15 日《经济观察报》公布的国家助学贷款余额统计:2000 年 8 月为 0.15 亿元;2000 年底为 4.2 亿元;2001 年 12 月底为 13.27 亿元;2002 年缺统计资料;2003 年 3 月底为 33.9 亿元。即便如此,仍有半数以上的贫困生拿不到国家助学贷款。究其原因主要是国家助学贷款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高教改革的产物,是在各种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不健全的大环境里产生的,故其步履蹒跚。本文拟从法学角度予以解析。

一、国家助学贷款所面临的法律难题——贫困生的受教育权维护与信用保障

1. 关于贫困生的受教育权

在 1984 年美国学者布鲁斯·约翰斯通(D. Bruce Johnstone)第一次提出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Cost Sharing)理论中,明确提出高等教育的各种成本应由各方(即学生家长、学生本人、纳税人、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慈善机构等)共同承担。本着谁受益谁付款的原则,大学生是高等教育的受益方之一,理应分担高等教育成本,但是由于高等教育成本昂贵,即使是一部分教育成本,对于家庭贫困的学生来说仍然不堪重负。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合适的学生资助制度,高校收费对于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来说就等于剥夺了他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而

确态度,从而形成落实和推行“专业化决策”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毫无疑问,这将是我国高校能否实现本质性进步的关键。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正是为了维护贫困生的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要求国家积极提供均等的受教育条件和机会,通过学习促进身心发展,以获得平等的生存和发展机会的基本权利。受教育权首先是一项基本人权,它最基本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宪法和法律。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在高等教育方面,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一章第九条也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针对贫困生的受教育权,国际人权法和各国宪法皆确认人人有获得教育资助的权利。我国现行的助学贷款政策正是为了保障每一个人合格的受教育权。决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是国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高等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公共产品。这一性质决定了无论从社会还是政府角度都必须对这部分学生或者家庭给予经济上的帮助,否则不仅有可能使得一部分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影响这些学生未来的发展,还会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由政府经济担保和财政贴息的银行贷款。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家庭困难学生的上学问题,缓解了学校资助贫困生经费不足的矛盾。为了保证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我国政府

社,1998

[2] 施晓光著. 美国大学思想论纲.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3] 唐永泽. 改革高校人事分配制度的深层思考. 中国高等教育,2002,(13)

(责任编辑 肖庆山)